

7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。（须按照财库(2020)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。格式见附件）

附件 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安中专新能源汽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 新能源纯电动动力电池系统实训台及配套教学资源、2. 新能源纯电动动力系统实训台及配套教学资源、3. 新能源纯电动汽车空调系统实训台及配套教学资源、4. 新能源纯电动全车电器系统实训台、5. 新能源纯电动转向系统实训台及配套教学资源、6. 新能源纯电动全车电器实训台及配套教学资源、7. 新能源纯电动底盘实训系统、8. 整车故障检测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411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50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9. 汽车基础知识在线测评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诚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0. 新能源汽车整车故障诊断虚拟仿真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衡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1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0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11. 多媒体教学工作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57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5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